

郑环审〔2020〕9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贾鲁河段，范围自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总长度 950m，总面积 528 亩。主要建设内容：河槽开挖、岸坡砌护、新建桥梁工程、拦蓄水建筑物工程、滨水景观绿化及休闲体系配置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严格执行《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郑州市 2020 年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规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2. 废水：

禁止在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禁止在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冲洗或洒水抑尘，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做好施工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要求。

4.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渣土用于土石方平衡；弃土及不能利用部分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清运至指定消纳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1月11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